CCHR 工作人員 CCHR 理監事 不廣泛發行

### 參考資料

# 1.勞基法 2. 2021/6/26 CCHR 工作人員與會員獎懲制度

### 工作人員每日休息辦法

根據 2021/6/26《CCHR 工作人員與會員獎懲制度》, CCHR 的工作人員分為以下三種:

- 全職工作人員
  每日工作八小時,一周工時滿四十小時者,稱為全職工作人員。
- 半職工作人員
  每日四小時,一周工時滿二十小時者,稱為半職工作人員。
- 3. 工讀生 每日工時至少一小時,但不足四小時,每週工時不足二十小時者,稱為工讀 生。工讀生最少每日工作一小時。

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: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,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

而「工作時間」即是勞工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之下,於雇主的設施內或指定場所,提供勞務或接受命令等待提供勞務的時間,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的休息時間。

雇主若是違反本條規定,將會面臨以下裁罰: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,依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因此,有必要設計全職、半職與工讀生的休息制度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勞基法中,員工於工作時間中去上廁所、喝水等正常身體需求所花費的時間,不算在休息時間中,仍算在工作時間中。

員工於休息時間中,擁有完全自主權,雇主不得約束員工做任何事情,因此, 員工可以於此時逛臉書、LINE等,回覆私人郵件。

然而員工不得於工作時間回覆私人訊息或做工作外的事情,否則觀察到此現象 的其他員工或主管應寫示知報告給品格官,並歸檔於此員工的品格檔案中,這 將會影響年度考核時的成績。

對全職工作人員來說,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。

早上九點開始,工作至中午十二點,中午休息一小時,其中三十分鐘為法定休息時間(不包含在工作時間中且不計薪),後三十分鐘為吃飯時間。 下午一點開始工作到三點半,休息三十分鐘到四點,為休息時間(俗稱下午茶時間),接著四點工作到六點下班。

换言之,早上工作三小時,我們給三十分鐘休息時間及三十分鐘午餐時間,下午工作五小時,我們給三十分鐘休息時間。一天八小時總共給一小時法定休息時間與三十分鐘午餐時間。

所以全職員工早上九點上班,下午六點下班。

然而若全職員工採用彈性工時,或是排班制度,也應該符合每工作四小時至少 休息三十分鐘的原則。

對半職工作人員來說,每日工作時間四小時。

排班時間若為早上八點到十二點,則九點、十點與十一點整各休息十分鐘,十二點下班。

排班時間若為早上九點到下午一點,則九點工作到十二點,中午休息三十分鐘去吃飯(算工作時間),然後再從十二點半工作到下午一點下班。

排班時間若為下午一點到五點,則下午一點開始工作到三點半,休息三十分鐘 到四點,為下午茶時間,接著四點工作到五點下班。

排班時間若為下午一點半到五點半,則下午一點開始工作到三點半,休息三十

分鐘到四點,為下午茶時間,接著四點工作到五點半下班,如此可以跟全職工作人員一起下班。

對工讀生來說,由於每次工作時數最低一小時,若只來一個小時,則無休息時間。若來兩個小時,工作一小時後提供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,例如早上十點到十二點上班,則十一點休息到十一點十五分鐘,然後十二點下班。若來三小時,則工作一個半小時後給予二十分鐘休息時間,然後繼續工作滿三小時,例如下午一點到四點上班,兩點半時休息到兩點四十五分,然後繼續工作到四點下班。

### 工作人員請假辦法

## 勞工請假規則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,工資照給。

第 3 條

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:

- 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八日,工資照給。
- 二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六日,工資照給。
- 三、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三日,工資照給。 第 4 條

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 普通傷病假:

- 一、未住院者,一年内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二、住院者,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經醫師診斷,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給,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,由雇主補足之。

第 5 條

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 痊癒者,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 6 條

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給予公傷病 假。

第 7 條

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
第 8 條

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,工資照給,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第 9 條

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,扣發全勤獎金。

第 10 條

勞工請假時,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 緊急事故,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,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 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 11 條

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,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除上述法規之外,如果你有因為私人事情需要請三天以上的假,需要寫 CSW(完整職員工作報告),必須找到代理人,接替你這段期間的工作。若你是全職人員,你就必須找全職人員來當代理人,不得找半職或工讀生來當代理人,因為他們的工時太短,會無法負擔你原本的工作量。

若你是半職人員,你可以找半職或全職人員當你的代理人。若你是工讀生,則你可以找任何員工來代理你的職位。

身為代理人,由於你的工作量增加,所以你需要調配好你自己的時間,確保不 會影響到你原本的曲線,同時也能顧及你代理的人的曲線。雖然代理期間你的 薪水也不會增加,但是大家互相幫助,才能讓組織持續順利運作下去。

若請假在兩天以內,則無需找代理人,但仍然需要寫下足夠完整的解決方案,確保這兩天假期中,並不會有緊急狀況需要由你來處理。

若是法定的節慶或因為例假日加班導致的補休,也均需要以 CSW 的形式獲得批准。

第四屆理事長 董正隆